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新旧大纲对比商法一司法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9B_BD_c36_506251.htm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基本要求：了解：公司、公司法的基本概念、特征以及公司的种类、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概念、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内容。【2008年删除】了解：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008年新增】理解：公司的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及其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区分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和非代表行为、公司法强制性和任意性的关系及其立法体现。【2008年删除】理解：公司的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规定与意义，公司法强制性和任意性的关系及其立法体现。

【2008年新增】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司基本原理在分析和解决公司实务问题中的适用。【2008年删除】熟悉：公司的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公司行为能力限制、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本公司与分公司关系的原理和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公司实务中的具体问题。

【2008年新增】考试内容：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概念 公司的营利性 公司的独立财产 公司的独立责任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权利能力的概念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公司行为能力的概念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与登记 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 与非代表行为）【2008年删除】公司的种类（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及其意义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本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性质）【2008年删除】公司法的强制性

与任意性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鼓励投资 公司自治 公司及利益相关者保护 股东平等 权利制衡 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基本要求：了解：公司设立的几种立法主义、公司设立的方式与设立登记的一般要求、公司名称与住所的法律意义、公司章程的性质和特点、效力、制定与修改、公司资本原则和资本形成制度的基本内容。【2008年删除】了解：公司设立的几种立法主义，公司名称与住所的法律意义，公司章程的性质和效力。【2008年新增】理解：区别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法律意义、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公司资本及与其相近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不同资本缴纳制度的意义、股东出资的法律意义。【2008年删除】理解：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公司资本及与其相近概念的联系与区别，股东出资的法律要求。【2008年新增】熟悉：公司资本、资产及净资产的相互关系、股东出资责任、股东出资形式、股东出资的法律要求等原理和制度，并能具体分析和解决公司实务中的具体问题。【2008年删除】来源：考试大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司资本与资产、股东出资的法律要求、股东出资责任等原理和制度在具体分析和解决公司实务中的适用。

【2008年新增】考试内容：公司设立的概念（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公司设立的立法例（准则主义 核准主义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立法例）【2008年删除】公司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公司设立的登记（公司登记与营业登记 登记机关 登记的程序 登记的效力）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对公司名称的要求 公司名称的预登记公司的住所）【2008年删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概念和性质 公司章程的特点 公司章程的订立与修改 公司章程的效力）公司的资本（公司

资本、资产及净资产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公司资本原则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2008年删除】 资本的一次缴纳制与分期缴纳制) [法律教育网整理] 股东的出资 (股东出资的法律意义 股东出资义务 股东出资责任 股东出资的形式 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基本要求：了解：股东的概念、股东权利与义务的一般规定、股东权利类型、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和特点、特别股东的特别义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2008年删除】了解：股东的概念，股东权利的类型，特别股东的特别义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2008年新增】熟悉：各种股东权利的基本内容、股东代表诉讼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并能对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作出分析。【2008年删除】理解：股东代表诉讼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2008年新增】考试内容：股东的概念（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国家股东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股东的权利（股东权利的原则 股东权利的特征 股东权利的类型 股东权利的内容 利害关系 股东表决权的排除）股东的义务（股东的一般义务 控股股东的特别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义务）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股东代表诉讼可诉行为的范围 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和法律后果）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要求：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熟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要求，并对违反此种义务的行为及其后果作出分析判断。【2008年删除】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要求和违反此种义务的行为后果。【2008年新增】考试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任职资格的

